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代  
ERA**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

**BRIDGE PARTNERS**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26,6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假設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合共62,076,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兌換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該等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I：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認購本金額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認購人II：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認購本金額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認購人III：Girvan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本金額3,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

認購人IV：Pacific Pride Limited，認購本金額501,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認購人V：JDFM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金額4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

除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身份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額外，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認購人I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權益之股東及(ii)該等認購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彼此之間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 發行規模

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1,726,600港元。

##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之任何單一期間並不超過連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惟不包括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審批寄發予股東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各自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因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倘需要)聯交所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發行因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各自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該等條件)，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或該等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分別在完成日期於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有關時間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且互相獨立。

###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身份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額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21,726,600港元
- 定值： 每份100港元
- 利息： 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由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
-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以記名形式發行
- 兌換期： 在符合上文「該等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手續規限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各自將有權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全權決定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於每次兌換時，所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港元之倍數，但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必須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兌換而不可僅兌換一部份。
- 兌換股份： (1) 假設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28%。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0,5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60%。
- (3) 假設可換股債券III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1,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47%。
- (4) 假設可換股債券IV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3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0.32%。
- (5) 假設可換股債券V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144,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3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0.26%。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6,800,000股股份。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行使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附有可換股債券於相關兌換日期之附帶權利。兌換股份並無被施加任何條件，而該等認購人各自於出售將獲發行之兌換股份時不會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兌換時不會發行碎股，惟（除任何等值之現金款額少於100港元之情況外）將就有關碎股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支付等值之港元現金款額。然而，一般就釐定是否有出現任何零碎股份而言，倘可換股債券證書所代表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任何一份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乃由同一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相同兌換日期行使，則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所代表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合併計算。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可就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股份之購股權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2.94%及(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2.51%。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經參考上述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審閱。

強制兌換：

倘兌換股份之股價於到期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達至至少每股股份2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強制行使權利將全部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到期：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五年。本公司可選擇於初步到期日前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最少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將初步到期日延長一年。

強制贖回：

倘發生下文「違約事件」分段所披露之任何違約事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面值加上累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有關贖回款項須於有關通知日期滿十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及支付。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贖回之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面值加上累計利息贖回。

部份強制贖回：

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時限內履行其於該等認購協議下關於發行、存入及送達股份之責任，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本公司贖回原擬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惟可能導致按110%面值連同累計利息配發及發行超出數目之股份。

認購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到期日前透過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三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全權決定按面值加上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完成贖回前將保留其換股權。

違約事件：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欠繳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支付之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利息，而該欠繳持續五個營業日；

-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
- 本公司獲頒令清盤或解散(進行合併、兼併、購併或重組者除外)；
-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頒令清盤或解散(附屬公司因進行合併、兼併、購併或重組；或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或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而該等資產將於出售後歸屬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資產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者除外)；
-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本公司財產之重大部份被執行或強制執行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且並未獲解除；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進行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破產程序；或

- 股份被撤銷或撤回於創業板上市，或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不包括聯交所或香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審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須予公布交易有關之公告或通函及並非因本公司之任何行為或遺漏而暫停買賣)。

可轉讓性：

在遵照聯交所頒佈之條件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可全部或部份(以100港元之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惟關連人士除外，除非已就指讓或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予關連人士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特別是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同意)。本公司應促成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或轉讓，包括就有關批准向聯交所提出任何所需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其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持股量及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該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 之持股量及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附註1)	105,512,000	27.48	105,512,000	23.65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8,000,000	4.69	18,000,000	4.03
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I (附註3及4)	20,740,000	5.40	48,740,000	10.93
認購人II	0	0.00	20,500,000	4.60
認購人III	0	0.00	11,000,000	2.47
認購人IV	0	0.00	1,432,000	0.32
認購人V	0	0.00	1,144,000	0.26
公眾人士	239,748,000	62.43	239,748,000	53.74
總計	<u>384,000,000</u>	<u>100.00</u>	<u>446,076,000</u>	<u>100.00</u>

附註：

1. Vasky Inc.由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持有2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同時假設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人I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ee Seung Hoon先生，Le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職位。
4. 認購人I於完成後將不會指派任何董事或代表加盟董事會；或監察／管理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擬影響董事會任何決定或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認購人I不應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400,000份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6. 倘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及認購人V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將成為公眾股東。

###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集資之適當方法，因為此舉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卻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適合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GFT (Far East) Co., Ltd.之100%股權。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一定進行，倘進行收購，代價將以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預期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可部份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然而，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仍在初步階段，現時未能準確估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進行收購提供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41港元配售 64,000,000股 新股份	25,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透過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及簽訂該等認購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文據完成該等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換股價」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 I、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V及可換股債券V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I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II本金額為7,17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I」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III本金額為3,85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V」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IV本金額為501,2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V」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V本金額為400,4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起計五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 I, 認購人 II, 認購人 III, 認購人 IV 及認購人 V
「認購人 I」	指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認購人 II」	指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認購人 III」	指	Girvan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IV」	指	Pacific Pride Limited
「認購人 V」	指	JDFM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栢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